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

皖卫传〔2026〕87号

签发人:马 勇

关于公布 2026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省属医院，委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6 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评审工作已完成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批准公布 2026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362 项（附件 1），项目详情请登录“安徽省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查询。为实施好 2026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申办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，通过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做好项目申办、项目审核、信息反馈和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管理。申办单位须提前 2 周将项目办班通知及日程安排报送省继教办，并在项

目举办结束后 1 个月内线上反馈项目执行情况，同时将所有学员名册、原始签到簿（每半日签到）各 1 份报送至省继教办核查存档（附件 2、3）。电子学分办理流程见附件 4。

二、各申办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细则》（皖卫科教秘〔2025〕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严格落实考勤和考试（考核）等制度，不得违规收费和违规授分。项目举办负责人应通知参加学习人员携带继教 IC 卡或提供继教 IC 卡号。不得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负责人、内容及授予学分等项目信息。继教项目举办时间、地点或师资变更如需变更的，必须在项目举办前一个月书面报省继教办批准。所有项目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，不得跨年度举办。项目的网上执行情况反馈须在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三、省继教办将对今年批准的项目按照 10% 的比例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学时、内容、师资、签到、考勤考核及学员满意度等情况，并适时通报结果。项目执行效果、参加学习人员培训满意度等与项目举办负责人下一年度申办项目、项目授予学分情况挂钩。各项目申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省、市两级继教委的监督管理，严重违规者将直接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每年省继教办应向项目评审专家反馈年度内项目执行情况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电话：0551-62829118

邮箱：ahsjjb@163.com

地址：合肥市龚湾路 15 号省医学会 210 室

邮政编码：230061

- 附件：
- 1.2026 年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
 - 2.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
 - 3.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
 - 4.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
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